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济管财金〔2020〕260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各片区、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财政金融局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济源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推动经济发展、扩大劳动就业、促进创新创业、改善社会民生的重要力量。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准确把握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发挥政府采购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支持范围

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小企业应当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包括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时，中小企业应提供本企业制

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政策功能

（一）预留份额。各预算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在满足本单位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年度预算执行中有预算调整的，要随之调整，保证预留份额不降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制作采购文件时（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下同），应注明该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应注明价格评审优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要注明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二）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小企业信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支持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采购代理机构

应以电子采购文件替代纸质采购文件，降低采购文件工本费。要减少证明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证明材料。

（三）鼓励联合体投标。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四）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运用省财政厅搭建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扩大宣传，主动配合金融机构，推动有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特别是中小企业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便利服务。

（五）及时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应给予中小企业支持，实行预付款制度。采购人应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跟踪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拖欠合同款项。

四、加强监督管理

（一）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

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得通过设置门槛排斥或者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辖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二）依法依规公开采购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定要求，依法依规将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在“济源政府采购网”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开，便于中小企业及时获取政府采购信息。

（三）依法处理供应商质疑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收到投诉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不含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所需的时间）完成调查，并对投诉事项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切实维护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内部监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强化内部监督，提升政府采购活

动的组织管理水平，把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落实到位。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小企业，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督促中小企业恪守诚信、依法经营，为诚信守法的中小企业提供更多竞争机会和更好的服务。

